

## 範本（六）

旅遊事務專員  
容偉雄先生大鑒：

### 堅決反對由政府主導對旅遊業的監管

政府在諮詢文件中提出四個改革方案，其中方案三、四都是由政府主導的監管模式。雖然在獨立性與公信力方面，這兩個方案都勝過方案一、二，但由於以外行管內行，主事者不熟悉業界的運作，相信無法有效監管旅遊業，而且方案三、四都不夠靈活，難以應付旅遊業瞬息萬變的情況。

政府與其把旅遊業的監管工作推倒重來，倒不如採納議會提出的改良方案二，並且增撥資源給議會和註冊處，以循序漸進的方式，使規管制度與時並進。

旅遊業是本港主要經濟支柱之一，改革一事，影響深遠，絕不可輕率而為。

肅此奉達，並候  
時安

二零一一年 月 日